

#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407,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可转债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当年剩余时间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

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已指派蒲贵洋先生和傅强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保荐代表人简历

### 一、华泰联合证券简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99,748 万元人民币，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专业子公司。

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及香港设有办公室或联络机构，业务涵盖权益性融资、债务性融资、财务顾问、创新融资、其他业务等全投行领域业务。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分工+体系化协同”的大投行运作模式，以“客户经理+产品专家+行业专家”的人力资源目标导向，通过全业务链大投行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且有针对性的综合金融服务，在股权融资、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在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蒲贵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孚能科技、捷佳伟创、合纵科技、保丽洁、农心科技等 IPO 项目；中钢国际可转债项目、奥特佳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易日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傅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和林科技、西部超导、中泰股份等 IPO 项目；和顺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